

王利民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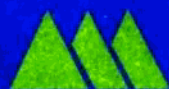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理论 与 林区经济发展

SHEHUIZHUYI

SHICHANGJINGJILILUN

YU

LINQUJINGJIFAZHAN



● 哈 尔 滨 出 版 社

序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基本框架，并明确提出了建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具体要求。现在，摆在各级领导者和经济管理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尽快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尽快熟悉市场经济运作，把市场经济理论和各自的工作实践有机结合起来，用新的理论去指导新的实践，用新的实践去丰富和发展新的理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中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和水平，迅速发展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进入整体推进和重点攻坚阶段，各地都在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模式的总体思路，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区域经济发展的新思路。国有林区，是以林为主的具有特定含义和鲜明特点的经济区域，在我国的林业建设和黑龙江省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有着突出重要的地位。建国四十多年来，国有林区曾为国家做出了巨大的历史贡献，但同时由于多种矛盾的积累，出现了“两危”的严峻现实。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如何适应这一改革目标的要求，从实际出发，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正确的和行之有效的发展国有林区经济的新思路，构建崭新的、有勃勃生机的林区市场经济框架和运行机制，搞活林业经济，已成为迫切需要研究和解决的至关重要的问题。

国有林区经济是基于开发大片国有森林资源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最早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也是最难摆脱计划经济束缚的区

域，长期以来形成的经济格局明显地体现出了典型的资源结构经济、封闭式产品经济、僵化的计划经济、单一产业产品结构的木材生产经济、单一部门结构的林业经济、单一经济结构的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单纯追求木材产品经济效益的单效经济的一些特征，既违背了现代林业的经营规律，更不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酿成林木资源危机、林业企业经济危困、林区生态环境恶化的后果，严重地阻碍了林区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富裕的贫困”现象。近年来的改革开放，给国有林区经济带来了转机，但严峻的现实还没有发生根本改变，随着可采林木资源的锐减、改革进一步深化，体制和机制的掣肘、经济结构性矛盾就更显突出。要彻底改变这种局面，就必须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现新的思想飞跃，用市场经济理论审视现实，从国有林区的特点和实际出发，把市场经济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转换机制，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搞活林区国有经济的前提下，发展非国有经济和外向型经济，培育完备的市场体系，改革旧的经营、管理方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结构，综合经营开发利用林区多种资源，综合发挥森林资源的多种效益，综合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多种产业群，综合培育多经济生长点、多市场主体；打破部门行业界限，综合发展区域经济，以开阔的视野和新的思路，不断开创国有林区经济发展的新局面。

王利民同志编著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林区经济发展》一书，就是出于以上目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有益的尝试。作者明确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进而运用这一理论，从历史和现实两个方面入手，全面分析了国有林区发展市场经济面临的问题，并根据在林区长期工作的经验，提出了不少关于国有林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见解，试图确立建设社会主义新林区市场经济体系的基本框架，这无疑会给广大读者以有益的启迪，对国有林区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发挥出积极促进作用。尽管这本

书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但作为一名实际林业工作者和领导,能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进行潜心研究和大胆探索是非常难能可贵的。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者,如果都能这样地结合本职工作认真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和实践,相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一定会有长足进步,工作的实绩一定会有大幅度提高,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目标一定能够更快实现,这也是我的热切企盼。

蒋敏元

1994年12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市场经济的含义及基本特征.....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含义.....	(2)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8)
第三节 林区由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发展历史	(12)
第二章 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	(20)
第一节 价值规律	(20)
第二节 竞争规律	(24)
第三节 供求规律	(27)
第四节 市场经济运行基本规律与林区经济发展的实践	(31)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	(38)
第一节 资源配置的内涵	(38)
第二节 资源配置的合理化与补偿	(41)
第三节 我国资源配置状况与调整	(45)
第四节 建立与林区市场经济发展 相适应的资源配置机制	(51)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产权制度改革	(57)
第一节 产权和产权制度的概念	(57)
第二节 产权制度改革的内容	(61)
第三节 林区产权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	(69)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企业制度	(76)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含义	(76)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	(80)
第三节 森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	(89)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所有制形式	(9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有制形式分类.....	(95)
第二节 林区所有制形式的现状和特点.....	(100)
第三节 林区发展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对策和要求.....	(106)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机制	(109)
第一节 宏观调控的概念和内容.....	(109)
第二节 宏观调控的环节和层次.....	(112)
第三节 宏观调控的手段和途径.....	(118)
第四节 林区经济发展实施宏观调控的基本要求.....	(128)
第八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市场与市场体系	(133)
第一节 市场与市场体系的涵义.....	(133)
第二节 培育市场体系的条件和环境.....	(141)
第三节 积极培育林区市场体系.....	(150)
第九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技术创新	(157)
第一节 技术创新的含义.....	(157)
第二节 技术创新的特点与应用.....	(163)
第三节 技术创新在林区经济发展中的意义和作用	(167)
第十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金融	(17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金融体系.....	(172)
第二节 金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180)
第三节 建立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 的林区金融调节机制.....	(183)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企业组织形式与管理	(192)
第一节 公司的类型与特征.....	(19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	(19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	(2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管理.....	(207)
第五节 企业集团的特征与管理.....	(208)

第六节 林区企业组织形式的创新与管理·····	(214)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第三产业·····	(219)
第一节 第三产业的概念和特点·····	(219)
第二节 我国第三产业的现状与存在问题·····	(227)
第三节 林区发展第三产业的目标、手段和途径·····	(230)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信息行业·····	(236)
第一节 信息的概念·····	(236)
第二节 信息的特征和性质·····	(240)
第三节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林区经济信息系统 ·····	(250)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保障制度·····	(264)
第一节 社会保障制度的内涵·····	(264)
第二节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	(267)
第三节 林区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	(274)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际化趋势与外向型经济 ·····	(278)
第一节 市场经济发展国际化趋势·····	(278)
第二节 市场国际化发展形式·····	(28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走向国际化的基本原则·····	(287)
第四节 林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对策·····	(294)
附录一：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	(29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21)
后记·····	(364)

第一章 市场经济的含义及基本特征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共产党十四大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突破和发展，也是中国共产党人领导全中国人民在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通过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和认识，对马克思主义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新贡献。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对于市场经济的认识和实践都是一个崭新的课题，江泽民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所大学校，大家都要自觉地进入这所大学校学习”，“要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本书试图立足于林区经济建设实际，结合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特殊性，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林区经济发展运行关系进行分析。既有属于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性的分析，有属于对市场经济理论与林区经济发展关系的理性分析，也有属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特殊性分析。通过分析，有助于我们了解掌握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性和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运行的特殊规律性，指导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促进林区经济的发展。

在本章中，我们拟就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市场经济的含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林区经济的发展历程等等进行分析，以便于其后各章的深入分析。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含义

一、市场经济的概念

长期以来,在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及观念的束缚下,人们习惯于把市场经济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不仅马克思主义者,就连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家和学者也一直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之一,市场经济则是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产物,把市场经济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对立物。

其实,关于计划经济、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一些概念,马克思、恩格斯都没有讲过,只是谈过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货币经济等等。第一次使用“商品经济”、“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等概念的应该是列宁,同时列宁主张“采取市场的经济形式”实现国家经济计划。但是列宁逝世后,由于一直未能突破理论认识的局限,到本世纪30年代初,斯大林停止了新经济政策,开始实行排斥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人们把这种经济模式视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模式,才把市场同计划对立起来。

就是在我国,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形成的计划经济体制,也不是没有一点市场的,只是把市场置于补充地位,并限制市场调整的范围,不承认商品经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理论上的拨乱反正和科学总结历史经验,人们的思想认识才逐步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

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我们看到,某些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市场经济问题的认识,其缺陷是显而易见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里的一些经济学家把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对立起来的偏见性也是显而易见的。我国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实践,也雄辩地证明了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同样可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

那么，应该怎样理解市场经济这个概念呢？什么是市场经济呢？所谓市场经济，是一种以市场调节为基础和主导的配置社会资源的经济运动形态。这种经济运动形态的实质，是以市场运行为中心环节来构架经济流程，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进行资源配置和生产力布局，用价格信号调节社会生产的种类和数量以协调供需关系，按优胜劣汰的竞争原则进行国民收入分配，从而真正实现国民经济的均衡、稳定发展。因此，简单地讲，可以说市场经济就是由市场供求的变化调节的经济。供求怎样进行调节？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价格不变，供求变化会导致产品的积压或脱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供求变化会导致价格的上下波动。所以，市场供求调节实际上是价格调节。那么，价格怎样调节呢？就是运用经济价值规律。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供过于求，价格下跌，当跌到价值以下时，生产者就蒙受损失，一部分生产要素就会转移到其他部门；求过于供，价格上涨，上涨到价值以上，生产者得利，就会把一些生产要素吸引过来。这就是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对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所以，市场供求调节归根结底是价值规律在那里调节。亚当·斯密把价值规律形象地比喻为“看不见的手”，是很恰当的。供求、价格都是看得见的，唯有价值规律是看不见的，但又确实在那里调节生产要素的分配。

应该说明的是市场调节并不等同于市场经济。所谓市场调节，是指市场机制对经济活动的调节，具体地说是指市场的价格机制，利率机制、收入分配机制、以及供求机制、风险机制等对整个经济运行进行的调节。市场调节同计划调节一样，是实现和诱导经济运行的两种手段，它们在人类社会发展的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共存与相互结合，其本身并不反映经济运动的本质属性。故而，这种作为经济调节方式的市场调节，只能说它是市场经济这个概念的一部分，是不能和作为经济运行形态意义上的市场经济概念相互等同的。

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私有制社会经济中，市场经济只是以局部

的、不成熟的形态存在和发展着。在当代，成熟而典型的，全社会范围内的市场经济，是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存在着的。而当代社会主义国家中所推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严格说，其取向可以概括为“市场取向”；其目标，就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但是，不论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政治制度方面是如何的不同，它们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却有一点是共同的，即人们初始观念中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所存在的那种完全由自由市场进行调节的纯粹市场经济，已经在历史的进程中，已经基本消亡了。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绝大多数情况下市场调节和计划调节是并存的，只是在某一个时期或某个领域内，市场调节的作用发挥得多些；而在另一个时期或另一个领域内，计划调节的作用要发挥得多些。

二、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因为，当一定的社会经济活动发展到复杂的、细致的社会分工时，社会分工便成为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同时，当某一定的社会经济中存在着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的不同经济实体时，必然要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其经济联系。在社会主义制度国家里，商品经济是发展社会主义内在的决定因素所决定的，是社会主义经济所固有的属性。但它又有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它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为根本目的的商品经济；反映公有制企业之间在分工基础上互相交换劳动的关系，体现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互助合作和平等互利的关系；其竞争的最终目的是为了_二提高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竞争，竞争者之间的利害关系也不象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着你死我活的矛盾。

有人认为以“市场经济”取代“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没有必要；还有人认为“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这是对商品经济

与市场经济这两个概念认识不清。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这两个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简单地说，商品经济是与自然经济、产品经济相对而言的，讲的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中交换行为是否具有等价补偿的关系。而市场经济则是商品经济的发达形式。市场经济不仅包括商品市场，还包括生产要素市场。在简单商品经济中，就不包括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成为商品后，市场体系才得以发展起来。不过从运行机制来看，市场经济同商品经济具有相同的运动规律。

简单地说，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也不是一对可以互相简单替代的概念。在我国，它也是同以自然经济为特征的所谓计划经济相对立的一种经济形式，因而它所突出的是该种经济中是否存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分工和等价交换问题。市场经济并不是与商品经济同时出现的，市场经济要比商品经济的发育程度高得多，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一种经济形式，它是从社会资源的配置方式的角度界定的一种经济形式，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因此，市场经济必然是商品经济，但商品经济却未必是市场经济，只有生产社会化发展到一定高度、市场成为资源的主要配置者的时候，商品经济才同时具有市场经济的性质。

具体一点说，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阶段，大体在资本主义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时期和第一次产业革命时期。这个时期商品生产者的组织形式已由家庭演化为拥有独立财产、资金的企业。企业的活动完全面向市场，其主旨是以获取价值和利润，生产资料由个人使用转化为由大批人共同使用，机械设备代替了手工作业，小作坊被成百上千人协作生产的工厂所代替，生产规模空前的扩大，商品经济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了统治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市场经济在经历了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阶段以后，发展为比较完善的经济形式。这时，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统帅者，才能说商品经济具有市场经济的性质。商品经济比较抽象、比较本

质地表现社会生产方式的内容。而市场经济则比较具体，属于现象形态的层次。从历史发展看，商品经济由来已久，存在于诸多社会形态。但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任何阶段上都有市场经济。有市场也不等于市场经济。形成市场经济要有一定条件，就是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能在全社会范围内自由流动，配置到效益最优的用项和组合上。要求废除“封建式”条块割据和形形色色阻拦资源自由流动的人为障碍。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高度就需要统一的国内市场，并且逐步延伸向世界市场。所以前面我们反复强调，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这是从资源配置这一基本经济学观点归结出来的。

三、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

计划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社会经济制度。在计划经济制度下，社会主义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科学的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通过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来调整整个方面的比例关系，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活动，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使社会生产不断地满足人民生活改善和需要的需要。

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是特定的经济制度。计划经济的基本特征是：整个国民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主要是指整个社会再生产的计划性而不是个别经济单位具有的计划性。个别单位经济单位内部的计划性，早在计划经济制度出现以前就有了；社会用统一的经济计划来调节社会总劳动时间在各个生产部门间的分配比例，求得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达到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计划经济产生的前提是多方面的：社会化大生产是计划经济的物质前提。有计划地发展社会生产，是生产社会化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是社会化大生产，因而具有实行计划经济的物质基础；生产资料公有制是计划经济的经济前提。有计划地发展社会生产的可能性，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只有当社会占有生产资料之后，社会才能根据需要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是计划经济赖以产生的经济前提；无产阶级专政是计划经济的政治前提。只有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才能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从而才能实行计划经济。

计划与市场作为两种经济手段或两种资源配置方式，可供我们根据经济的实际情况而选择使用。但计划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作为两种不同的经济体制，则不可能并存。这是因为，计划经济体制是以计划作为资源配置方式的体制，市场经济体制是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主要方式的体制。以这种资源配置方式为主就不可能同时又以另一种资源配置方式为主，所以两种经济体制中，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改革，就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替代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计划经济体制。这正是出于解放生产力和实现共同富裕的需要。

进一步地说，与市场经济相对应的就是计划经济，这主要是就资源配置方式来说的。所谓资源配置，是指人们可以掌握、支配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土地等经济资源如何有效配置而不浪费，并能最大限度满足多方面需求。在社会生产中，资源配置也只有二种方式，一种是市场方式；另一种是计划方式。计划方式是按照行政指令、指标分解、调拨，由政府来配置。市场配置则按照市场需求供给变化引起价格的变动来实现，二者只能选择其一。

应当指出，当我们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时，无疑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具有推进历史进程的重大意义，但也不可避免有一定历史局限性，它未能彻底解决计划与市场何者是资源配置的基础方式或主要手段问题，以致人们至今在计划与市场关系上，认识不断发生摇摆，仍然不能彻底摆脱把计划与市场看作是压制两种社会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这又妨碍人们深刻认

识市场机制在优化资源配置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中不可替代的作用。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中对计划与市场属性关系所作的精辟论断，从根本上破除了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看作是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传统观念，启发人们从资源配置这一基本经济观点上，去审视、选择计划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去重新思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的问题。这无疑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继八十年代初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概念之后，在九十年代初发生的又一次重大突破。至此，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也就不言而喻了。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西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市场经济由于各国国情不同，有着许多差别，但它们在市场经济运行上是基本一致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运行方面同西方国家实行的市场经济并不存在根本差别，或者说在运行方面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市场经济运行中表现出来的基本特征，其具体表现为：

一、市场经济的自主性

市场经济是自主经济。在市场上，一切经济活动都是由卖与买两个基本方面所构成的，“交换表现为一个过程，表现为买卖的流动总体”。市场上的买方和卖方，它们体现着不同的经济利益：卖方的利益在于实现商品的价值，把商品变换成为货币；买方的利益则在于获得商品的使用价值，把货币变换为商品。双方都追求自己的经济利益，都能够自主地处理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力图以最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劳动成果，于是在市场上展开了激烈的自由竞争。在这种竞争中，参与者能充分体现自己的意志，拥有对商品或劳务的自主权，这样，社会上的供求关系，表现在市场价格动态活动中，供不应求的商品高于其价值，供过于求的商

品价格低于其价值。市场上供求状况如何，商品是积压滞销还是短缺，是买方市场还是卖方市场，便直接影响到企业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决策，决定企业扩大或缩小生产要素的投入量。一般说来，某一商品供过于求，就是投入的社会劳动多了；反之，某一商品供不应求，就是投入的社会劳动少了。市场经济的自主性，此时就表现得更为突出，此时，企业经营者就可以据此调整自己的投入产出，扩大或缩减生产规模，调整花色品种，或转产新产品，使生产能适应社会的需求，适应市场，获得较高收益。

市场经济的自主经济。表现在市场行为主体即交易对象的监护人（即所有者或占有者）必须具有独立的身份和自身特殊的经济利益，能够自主地处理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充分体现自我意志。马克思说，为了使物品作为商品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品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显然，市场经济同人身依附、等级差别、行政命令等关系不能相容，它要求参加市场经济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具有生产经营和消费活动的自主性和自由性，拥有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的一切权利。

市场经济的自主经济，可以通过市场实现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间更加紧密的联系，灵活调整商品生产的规模和品种，激发企业与个人创造社会财富的潜能，克服产销脱节、结构不合理等经济活动中的盲目性和呆板状态，实现社会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市场经济的自主经济实践证明，自主经济可以促进资源配置的优化和结构的合理化，推进整体经济技术的飞速发展。

二、市场经济的平等性

市场经济是平等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活力所在，要展开有效的竞争，实现优胜劣汰机制，必然要求商品生产者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平等地位。当然，这种平等有着特殊的历史规定性，它既不能像原始公社那样的利益完全均等，也

不能像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那样的按需分配的平等，又不能像马克思所描绘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按劳分配那样，在每个个别场合都能实现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平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平等，它首先应该是在各经济主体之间平等地交换商品，平等地参与各种市场的竞争。更进一步地说，就是没有超经济的行政特权的任意干涉，没有垄断，没有对市场的分割和封锁，杜绝拉关系，走“后门”的干扰，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参与者，完全靠自己的劳动能力和经营才干，靠对市场信息的捕捉和综合判断，靠生产的效率、成本的节约、产品的质量和迎合消费心理等等，来取得市场竞争中的胜利。

市场经济的平等经济，具体表现为，市场行为的主体，即参与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和法人地位的平等性。这就是说，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不承认市场行为主体社会地位的差别，不承认任何超市场的经济或政治特权，只遵循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亦即价值规律所要求的等价交换原则，因为等价交换是以交易双方具有完全平等的权利为前提条件的。因此，它要求市场行为主体之间平等相处，在平等的原则下进行交易活动。同时，市场经济的平等性，还要求市场行为客体，亦即交易对象的交换价值的一性。因为市场不承认任何商品或劳务的个别劳动耗费，只承认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和实现价值量。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任何两种商品或劳务的交易，均表明它们具有相等的价值，体现着同等的劳动耗费。

然而，这种经济上的平等关系，并不意味着人们会在市场经济关系中获得绝对意义上的平等。因为，市场经济规律的另一面告诉我们，市场经济一方面要求机会均等，另一方面又不断地派生出不均等，如财产占有、技术实力的不均衡等。尽管如此，市场活动中的平等竞争原则却是市场经济秩序在经济领域的基本要求之一。